



中 林 木 业

NEEQ:838608

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18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中勤万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龚江均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575-83055292
传真	0575-83055295
电子邮箱	710172440@qq.com
公司网址	www.zhonglinwood.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黄泽镇金龙路 66 号 邮编:31245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3,124,591.22	64,540,077.26	-2.1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487,715.73	54,514,586.15	-0.05%
营业收入	20,001,394.11	20,750,256.81	-3.6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70.42	240,623.41	-111.1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1,324.85	-1,063,880.0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6,260.42	-1,737,929.54	-6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5%	0.4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0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	1.03	-0.05%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8,415,500	91.70%	-452,000	47,963,500	90.8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	-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1,461,500	2.77%	1,420,000	2,881,500	5.46%
	核心员工	0	-	-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384,500	8.30%	452,000	4,836,500	9.1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	-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4,384,500	8.30%	-50,000	4,334,500	8.21%
	核心员工	0	-	-	0	0.00%
总股本		52,800,000	-	-	52,8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0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钱志宇	4,755,000	100,000	4,855,000	9.20%	0	4,855,000
2	蒋首尧	4,016,000	-	4,016,000	7.61%	2,359,500	1,656,500
3	钱璐莎	2,000,000	-	2,000,000	3.78%	0	2,000,000
4	商夏明	1,500,000	-	1,500,000	2.84%	0	1,500,000
5	钱耀火	1,400,000	-	1,400,000	2.65%	0	1,400,000
合计		13,671,000	100,000	13,771,000	26.08%	-	11,411,5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钱志宇与钱耀火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前五名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因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修订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①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②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

财政部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简称《解读》）。《解读》规定：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无影响；对 2017 年度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2）企业自行变更会计政策

本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3）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	18,305,216.78	-	6,911,025.65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8,305,216.78	-	6,911,025.65
应收利息	24,900.00	-	27,002.92	-
其他应收款	392,948.59	417,848.59	913,340.21	940,343.13
应付账款	6,311,327.40	-	2,548,474.13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6,311,327.40	-	2,548,474.13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